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4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+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赵马克以现场方式参加，董事侯红亮、胡斌、王晓东、胡戎、李定安、田志龙、刘启亮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，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

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（保本）的理财产品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6）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